

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94 号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晚间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以及于 11 月 9 日晚间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《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<意向股权转让框架协议>签署和解除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吉康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现更名为四川吉峰农机连锁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吉峰农机）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山南神宇）签订了《意向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协议》），山南神宇拟将持有的南充吉峰车辆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5% 股权转让给吉峰农机。2019 年 1 月 18 日，吉峰农机根据《协议》向山南神宇预付股权转让款 1,430 万元。2019 年 4 月 6 日，双方签订《意向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解除协议》，山南神宇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退还吉峰农机预付款项 1,430 万元，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吉峰农机已收回 1,430 万元预付款并收取资金占用利息。

此外，你公司于 2018 年向李超合计拆入资金 220 万元，其中 120 万元年化利率为 12%；于 2019 年向王晓英合计拆入资金 78.5 万元，年化利率为 10%；于 2021 年 1 至 10 月向王海名拆入资金 204 万元，

年化利率为 8%。李超、王海名、王晓英分别为你公司时任副总经理、你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王新明之胞弟和胞妹，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综上，你公司与山南神宇签订的《协议》测算股权转让款为 2,860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%；你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拆入资金金额均已达 30 万元以上。你公司未对前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才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0.2.3 条、第 10.2.4 条、第 10.2.6 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7.2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2 月 8 日